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函〔2020〕5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

为适应疫情防控形势和经济发展需要，认真做好我市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相关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关于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环执法发〔2020〕1号）和省厅转发文件精神，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深刻领会

建立实施正面清单，是适应疫情防控形势、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现实需要，是优化执法方式、推动分类管理的积极探索，是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的重要契机。各县、区要深刻领会实施正面清单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相关工作。在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同时，统筹做好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通过对监管对象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创新环境执法监管方式，优化环境执法措施，充分利用在线监控、视频

监控、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提高环境执法效能。

二、统筹推进，全面落实

各县、区分局负责人要亲力亲为，切实促进正面清单落实落细，要组织相关部门形成合力，统筹推进工作落实。一是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建立实施正面清单工作方案，细化标准和监管措施。二是要全面梳理、认真核实，列出符合条件的企业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三是要将正面清单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正面清单前五类企业，在清单实行期间被抽查到的，可免于现场执法检查；对正面清单第六类企业，在清单实行期间，可作为一般监管对象实施监管。四是对于信访举报以及非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要依法实施现场核查，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特别是重大环境违法问题，依法立案查处。

三、认真总结，按时报送

各县、区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各县区从4月起，每月10日前报送贯彻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情况简报，简报应包括：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亮点和成效、依法履职查处的重大典型案例。9月28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和工作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郭 强 王东亮

电 话：18903558855 18035560022

邮 箱：czhjjc0022@126.com

- 附件：1. 山西省生态环境执法局《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关于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 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情况汇总表



2020年3月20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晋环执法函〔2020〕1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执法局 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 关于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相关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关于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适应疫情防控形势和经济发展需要，认真做好我省建立和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市要深刻领会实施正面清单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相关工作，要在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同时，统筹做好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积极适应防控形势，勇于担当，积极作为，不断创新推进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方式方法。要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要求，加强宣传努力提高企业守法意识，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环境执法监管形式，优化环境执法措施，提高环境执法效能，切实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

二、周密筹划，认真落实

各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负责人要亲力亲为，切实促进正面清单落实落细，要组织相关部门形成合力，统筹推进工作落实。一是要全面梳理、认真核实，细化标准程序和监管措施，列出符合条件的企业正面清单。二是按照要求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分类开展监管。三是利用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特别是重大环境问题要认真核实情况，依法严厉查处。

三、认真总结，报送信息

各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请各市于3月20日前，报送贯彻落实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情况。从4月起，每月中旬前至少报送一篇关于落实正面清单工作的亮点、成效的稿件，以及依法履职查处的重大典型案例。10月初，请各市将落实正面清单工作总结和工作汇总表报送省生态环境执法局。

联系人：彭永波

电 话：0351-5268722（兼传真）

邮 箱：1944432197@qq.com

附件：1、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关于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
2、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情况汇总表



加：急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文件

环法〔2020〕1号

关于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执法局（总队、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监督局：

近期，我部印发《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和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并就减免清单内企业现场执法检查等工作作出部署。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建立实施正面清单的重要意义

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认识、深刻领会建立实施正面清单的重要意义。

建立实施正面清单，是适应疫情防控形势、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现实需要，是优化执法方式、推动分类管理的积极探索，是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的重要契机，也是促进企业守法、推动企业守法和执法并重的有益尝试。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免于或减少现场执法检查，不等同于“不管不问”“降低要求”，而是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在清单实行期间，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要通过远程执法等多种方式开展对企业的监督、执法和服务，坚持监管执法工作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同时也要及时总结经验，勇于创新探索，积极推进监管方式转变，优化执法方式方法，提高执法效能。

二、切实促进正面清单落实落地

各省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建立实施正面清单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标准和监管措施要求，指导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全面梳理、认真核实辖区内相关企业，列出符合条件的企业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要将正面清单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正面清单前五类企业，在清单实行期间被“双随

机”抽查到的，可免于现场执法检查。对正面清单第六类企业，在清单实行期间，可将其作为“双随机、一公开”一般监管对象实施监管，减少抽查频次。对未纳入清单的企业，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开展日常执法工作。

充分利用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对群众举报投诉、来信来访，以及非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要依法实施现场核实处理。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要依法立案查处，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审慎采取强制措施。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要依法履职，对损害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影响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的重大环境违法问题，以及影响疫情防控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公开曝光。

充分利用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加大宣传，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的环境法规宣贯。指导帮助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信息报送和总结工作

各省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要加强指导督促，了解各地工作进展，及时纠正错误理解、认识偏差，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并做好相关做法、经验和案例的梳理总结。请各省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于3月20日前，报送贯彻落实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情况。从3月起，原则上每月月底前至少报送一篇关于落实正面清单工作中的亮点、成效稿件，以及依法履职查处的重大违法典型案例，我局将及时组织宣传报道，并公开表扬。10月15日前，将落实正面清单工作总结和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报送我局。

联系人：刘青

电 话：(010) 66556477 66556482

传 真：(010) 66556472

邮 箱：chufachu@mee.gov.cn

附件：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情况汇总表



附件 2

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 县区 | 纳入清单企业数量(个) | 出台的配套、细化措施(发文)数量(件) | 清单内企业环境违法立案处罚数量(件) | 减免处罚次数(次) |
|----|-------------|---------------------|--------------------|-----------|
| | | | | |

说明：减免处罚次数包括对清单内企业不予处罚、不采取强制措施、不采取限停产措施，或延长整改期限等措施的次数。